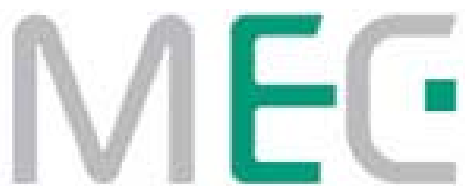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已知資料，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經審核之虧損，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重大虧損，其中主要為本集團之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目前已知資料及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等資料及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實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已知資料，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經審核之虧損，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重大虧損，其中主要為減值虧損。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我們的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資產將確認減值虧損。以上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非現金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作營運用之現金流概無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目前已知資料及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等資料及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實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